

# 南京女大学生被害案宣判,主谋死刑!

另外两人被判死缓;被害人父母要求严惩被告人、放弃赔偿

2022年7月7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洪峤、张晨光、曹泽青故意杀人案,被告人洪峤、祁文强盗窃案,对洪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张晨光、曹泽青分别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祁文强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洪峤与被害人李某月(女,殁年21岁)系恋人关系,后二人发生矛盾,洪峤产生杀害李某月之意,并邀约被告人张晨光、曹泽青多次商议杀害李某月的计划。2020年7月6日,洪峤等三人在南京市选定云南省勐海县普洱茶公园作案地点,由洪峤诱骗李某月前往勐海县,同时提供资金及作案工具,后洪峤带领张晨光、曹泽青多次演练杀人方法并交待作案细节和定时汇报等要求。9日上午,张晨光、曹泽青到达勐海县。当晚,李某月被诱骗至作案地点,曹泽青、张晨光将李某月杀害并掩埋。

2019年5月,被告人洪峤指使被告人祁文强在南京市某度假区盗窃一台单目夜视仪(价值人民币1800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洪峤、张晨光、曹泽

青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洪峤、祁文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物数额较大的财物,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盗窃罪。洪峤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应数罪并罚。在故意杀人共同犯罪中,洪峤系犯意提起者、策划者、指挥者,并提供作案费用,诱骗被害人至案发地,张晨光与曹泽青积极参与与策划、分工合作杀害被害人,三被告人均为主犯,其中洪峤的地位最高,罪责最为突出。洪峤因与被害人恋爱纠纷,精心策划犯罪,指使张晨光、曹泽青将被害人杀害并掩埋,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认罪、悔罪态度差,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依法予以严惩。张晨光、曹泽青在共同犯罪中的罪责小于洪峤,且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在盗窃共同犯罪中,洪峤首起犯意,指挥祁文强具体实施盗窃行为,二被告人均系主犯,其中洪峤的罪责更为突出。祁文强到案后主动交代盗窃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在案件审理期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胜、陈寿萍要求严惩被告人、自愿放弃赔偿,向法院申请撤回附带民事起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被害人近亲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群众代表旁听了宣判。

据西双版纳中院微信公众号

## 遇到查酒驾,司机跳河撞上渔网



男子程某爬上岸后身上沾有水草,经检测达到酒驾标准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赵卫军 记者 毛晓华)姜堰一名司机酒后驾车,路上遇到交警查酒驾,竟然出其不意,二话不说弃车直接跳进河里。结果游到一半,被河中间的渔网拦住,怎么都冲不过去,只好游回岸边接受处理。

7月5日晚,姜堰交警大队梁徐中队在张甸镇梅垛加油站北侧路段夜查酒驾。8点左右,一辆黑色轿车在距离检查点30米处时走走停停,行动异常,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没想到驾驶员程某瞬间打开车门,纵身跳入路边河道向对岸游去。

执勤民警见状立即到河边查看情况,同时大声和程某对话,告知待在水中的危

险性,并劝说其尽快上岸。让人没想到的是,由于河道中间有张渔网,程某使尽浑身解数没能冲破渔网游到对面,只好爬上岸束手就擒。

上岸后,程某全身湿透,身上都是泥和水草,十分狼狈,并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经检测,程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68.6mg/100mL,已达酒驾标准。最终,程某被民警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醒,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更不能选择这样的方式来逃避执法民警的检查,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 闯临时信号灯该不该罚?听交警怎么说

快报讯(通讯员 张爱国 记者 季雨)城市道路在施工时,交管部门一般都会在路口设立临时信号灯,但部分车主却利用临时信号灯不能抓拍的“空档”,频频闯红灯。近日,南京江宁交警处罚了一名闯临时信号灯车主,车主竟理直气壮回怼交警:“又不是真正的信号灯,干吗要处罚我。”

据交警介绍,位于江宁上坊的天惠路,正处于施工围挡状态。为便于通行,交管部门在路口处设立了临时信号灯。但部分来往车辆因为临时信号灯不能抓拍,竟明目张胆闯起了红灯,给路面交通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警大队东山中队接到南京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希望交管部门尽快解决此类行为。接到反映后,中队立即派民警前往现场。

7月5日上午,执勤民警遇到了一辆闯临时信号灯的蓝牌厢式货车,上前将其拦下,告知其闯红灯要接受处罚。但是驾驶员吴某却理直气壮地说:“又不是真正的信号灯,干吗要处罚我。”

最终,吴某因闯红灯被执勤民警依法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当天,民警共现场处罚18起,被处罚的部分司机也有同样想法,甚至投诉民警乱执法,要求撤销处罚。

交警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上路行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应当遵守交通信号灯通行,无论制式规范信号灯,还是临时信号灯,都属于交通法规要求遵守的交通标志。

## 上班不打卡遭解雇,男子索赔被驳回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不少公司要求员工上下班打卡,如果员工没打卡,公司能否以此为由开除员工?7月7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案例。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4月1日,小李入职某物业公司,从事维修工作。2020年9月15日,物业公司向小李作出《员工解聘通知书》,内容为:“根据公司职工劳动规章制度,公司一直强调上班纪律考勤,但你一直无视规定,自身纪律散漫,工作日下午未打卡下班。为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经部门领导研究决定,现在正式通知你,对你于9月16日进行解聘处理。”

物业公司向小李送达员工解聘通知书,并通知工会。小李认为物业公司是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

那么,公司制定的职工劳动规章制度能否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承办法官顾宝钢表示,本案中,物业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民主程序制定了职工劳动规章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建立在考核实施前即已预定的考核程序之上,经查该考核程序不存在缺失。小李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小李按物业公司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劳动

规章和合同约定履行劳动义务。物业公司将在劳动规章制度送达给小李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那么,小李的行为是否违反了职工劳动规章制度,并达到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条件?顾宝钢表示,该公司职工劳动规章制度规定,考勤期为当月1日至当月月末,考勤每天打卡两次,如当天下班,视为旷工一天处理,给予书面警告一次。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全年间隔累计旷工7天以上,视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给予除名处理。小李作为一名劳动者,在规章制度制定后,因无故不履行上班打卡的要求,先后被物业公司处以书面警告和罚款的处罚,物业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小李的一时之错,实施人性化管理,给以理性对待,但小李在其后又出现连续3天不履行上班打卡的情形。2020年9月15日物业公司以小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属于合法解除。物业公司解除通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给小李,具有公司制度依据和法律法规依据。

秦淮法院判决驳回小李的诉讼请求,后小李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提醒

承办法官顾宝钢提醒,劳动者要认真阅读公司规章制度,着重关注有关公司管理、绩效考核、奖励惩处等部分。但如果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劳动者应当遵守用人单位劳动纪律,履行劳动义务。维护用人单位工作作风纪律等规则本身就是所有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共同一致的起码纪律要求,无论是从劳动纪律的角度还是从职业道德的角度,对所有劳动者均属于不言自明的、系劳动者理应知道并遵守的基本要求,劳动纪律是保证生产秩序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

## 女主播让前男友扮闺蜜,惹出诈骗案

快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 记者 季雨)女主播为了增加人气、巩固粉丝,竟然让前男友男扮女装与男粉丝聊天。而这名前男友更是“有本事”,在发现男粉丝想追求自己后,便将错就错骗钱来还外债。7月7日,南京江宁警方公布了这起婚恋交友诈骗案的详细内容。

据民警介绍,家住南京江宁的成先生,平常很爱看网络直播。2021年3月,成先生通过网络直播,认识了女主播小顾的“闺蜜”婷婷,两人相谈甚欢。为了表达自己的诚意,成先生在各种节假日都会按照婷婷的要求发送红包,平时也会给婷婷寄些礼物和零食。虽然两人没有见过面,但是对于婷婷在金钱方面的要求,成先生有求必应。

短短一年内,成先生共向婷婷转账7万余元。直到有一天,成先生在和小顾聊天时,小顾才坦白,婷婷并不是她的“闺蜜”,而是

前男友郭某。

原来,小顾刚开始直播的时候人气并不高,为了给小顾增加人气,前男友郭某便注册了账号,假装粉丝与小顾互动,并在直播时带头刷礼物。当有粉丝询问两人关系时,两人就互称“闺蜜”。为了引起别人的关注,郭某还将小顾早期自拍的视频发布到网上,伪装成自己。因为妆容的原因,竟没人发现。就这样,小顾直播人气高了,刷礼物的人也多了,成先生就是其中一位。

郭某被抓获后供述,当初自己与成先生聊天,是为了帮小顾“固粉”。当发现成先生想追求自己后,便有了骗钱还外债的想法,他以各种理由向成先生索要钱款,但后来骗钱的这些事情,小顾并不知情。

目前,成先生被骗钱款已被全数追回,郭某因涉嫌诈骗已被江宁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